

訴願人 〇〇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〇二八三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管理委員會：指住戶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互選管理委員若干人設立之組織。」第三十四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二、住戶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協調。三、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四、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五、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六、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及有關文件之保管。九、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十、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十一、其他規約所定事項。」第三十五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後方，未經核准以鐵皮、鐵架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四公尺，面積約四十二・一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

建字第092502836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向本府聲明訴願，七月十日及八月五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2836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三、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五十八條規定，如有不服，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該函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正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始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此有聲明訴願管理系統畫面影本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按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即訴願人，依首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僅在維護管理該公寓大廈，並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事項。則本件之受處分人即訴願人，其並不具法人格，對系爭構造物亦無處分之權能，原處分機關遽對之為處分，於法即有不合。依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原處分機關自應將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2836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之處分予以撤銷另為處分，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